

# 史記斠證卷八十七

## 李斯列傳第二十七

王叔岷

李斯者，楚上蔡人也。

梁玉繩云：『元吾丘衍學古編云：斯字通古。』

案御覽一八六引楚下有之字。

年少時爲郡小吏。

索隱：『鄉小吏，劉氏云：掌鄉文書。』

王念孫云：『索隱本郡作鄉，注曰：「劉氏云：掌鄉文書。」據此，則劉與小司馬本皆作鄉。謂上蔡之鄉也。今本鄉誤作郡，又於注內加「郡，一作鄉」四字，斯爲謬矣。太平御覽獸部引此作郡，則所見本已誤。藝文類聚獸部引此正作鄉。』

考證：楓本郡作鄉，御覽百八十八引史亦作鄉。

施之勉云：白帖二十九引史，『郡小吏』作『鄉吏。』御覽百八十六引史作鄉。

案文選向子期思舊賦注引此已作『郡小吏，』則唐時自有作郡、作鄉之兩本，非至御覽獸部（九一一）引此始作郡也。敦煌春秋後語殘卷作「倉小吏。」考證所稱御覽百八十八，乃百八十六之誤。黃善夫本、殿本索隱，『劉氏』上並有『郡，一作鄉』四字，（與王氏所據震澤王氏本同。）鄉下並有內字。

鼠食不絜，近人犬，數驚恐之。

案黃善夫本、殿本絜並作潔，御覽九一一引同。絜、潔古、今字，春秋後語亦作潔，白帖二九引近作遇。

觀倉中鼠食積粟，居大廡之下，不見人犬之憂。

案藝文類聚九五、白帖、御覽九一一、記纂淵海五六引觀皆作見，不皆作無，下無見字。不、無同義，春秋後語作『無驚恐之憂。』亦無見字。

於是李斯乃歎曰：人之賢不肖，譬如鼠矣。在所自處耳！

案春秋後語乃作安，安猶乃也。斯因鼠勵志，何其卑邪！

乃從荀卿學帝王之術。

考證：『荀子議兵篇：「李斯問孫卿子曰：『秦四世有勝，兵強海內，威行諸侯，非以仁義爲之也，以便從事而已。』』孫卿子曰：『女所謂便者，不便之便也。吾所謂仁〔義〕者，大便之便也。』』此李斯仕秦之後，亦問道於荀卿。』

施之勉云：『荀子議兵篇，臨武君與荀卿議兵於趙孝成王前，及李斯問荀卿，皆有「秦四世有勝」之語。楊倞曰：「四世，孝公、惠王、武王、昭王也。」彊國篇，荀卿對應侯，亦云「秦四世有勝。」然則荀卿答應侯、臨武君、李斯三人，皆當在秦昭王時，不得獨謂李斯問荀卿已在仕秦之後也。本傳，斯入秦爲郎，說秦王云：「秦之乘勝役諸侯，蓋六世矣。」正義：「秦孝公、惠文王、武王、昭王、孝文王、莊襄王。」此則仕秦後之語也，議兵篇云「四世，」何得謂仕秦之後乎？考證誤。』

案荀子議兵篇：『李斯問荀卿子曰。』楊注：『李斯，荀卿弟子。後爲秦相。』是楊氏已以李斯問荀卿在仕秦之前矣。

今萬乘方爭時，游者主事。

索隱：言萬乘爭雄之時，游說者可以立功成名，當得典主事務也。………

考證：『中井積德曰：游者，謂游宦浪士，不必說士。………』

案下文『游說者，』承此『游者』而言，索隱釋『游者』爲『游說者，』是也。

賈誼列傳：『斯游遂成兮，卒被五刑。』『斯游，』謂李斯游說也。游說，古或省言游。孟子盡心篇：『子好遊乎？吾語子遊。』（朱注：『遊，遊說也。』）游、遊古、今字。）莊子外物篇：『周曰：諾，我且南遊吳、越之王。』（遊，一作游。陳碧虛闕誤引張君房本遊作『游說。』）遊，並謂遊說也。

而游說者之秋也

考證：楓、三本無說字，爲是，承『游者主事。』

案楓、三本無說字，蓋不知上文『游者』卽『游說者』之義而妄刪之。文選思舊賦注引此已有說字。長短經懼誠篇注『游說者』作『談遊者』，疑『遊談者』之誤倒。

此禽鹿視肉，人面而能彊行者耳。

索隱：『禽鹿，猶禽獸也。言禽獸但知視肉而食之，莊子及蘇子曰：「人而不學，譬之視肉而食。」揚子法言曰：「人而不學，如禽何異！」言不能游說取榮貴。卽如禽獸，徒有人面而能彊行耳。』

考證：『中井積德曰：「鹿不食肉者，乃以肉食喻，是偶然之失。索隱宣言：禽獸視肉，唯知食之而已。」』

蔣伯潛云：禽，擒之本字。言擒鹿而徒視其肉，不得食。以喻不能取富貴而享之者。雖具人面目，能人立而行，仍不足以爲人也。（諸子通考上編諸子人物考第十章。）

案『禽鹿視肉』之義，蔣說是。索隱、中井之說並非。惟禽非擒之本字，左襄二十四年傳：『收禽挾囚。』杜注：『禽，獲也。』禽無獲義，禽乃擒之借字。眾經音義十一云：『三蒼：「擒，手捉物也。」今作擒。』擒、擒正、俗字。御覽九百六引太公六韜云：『取天下若逐野鹿。得其鹿，天下共食肉。』得鹿當食其肉。『禽鹿視肉，』謂獲鹿但視其肉而不食，以喻不知享受榮貴也。索隱引莊子云云，乃佚文。書鈔八三、御覽六百七亦並引莊子云：『人而不學，謂之視肉。』黃善夫本、殿本索隱，『如禽何異！』並無異字。今本法言學行篇同。

故詬莫大於卑賤，而悲莫甚於窮困。

案史公報任安書：『悲莫痛於傷心，…………而詬莫大於宮刑。』與斯所詬、悲者迥異矣！

非世而惡利，

案莊子刻意篇：『非世之人。』

至秦，會莊襄王卒，李斯乃求爲秦相文信侯呂不韋舍人。不韋賢之，任以爲郎。李斯因以得說。

案御覽四百六十引戰國策云：『李斯詣秦，會莊襄王卒，乃求爲秦相呂不韋舍

人。不韋賢之，任以爲郎，李斯因以得說秦王。』（鮑刻本改戰國策爲史記。）

『詣秦』猶『至秦』。文選王子淵洞簫賦注引蒼頡篇云：『詣，至也。』由竈上驅除，足以滅諸侯，成帝業。

集解：『徐廣曰：驅音埽。』

索隱：驅音埽。言秦欲並天下，若炊婦，除竈上之不淨，不足爲難。

正義：言秦國欲東并六國，若炊婦除竈上塵垢，言其易也。

考證：『王念孫曰：由與猶同，驅與埽同。御覽（人事部）引此，竈上有「老嫗」二字，據索隱，正文有此二字明矣。』

施之勉云：元龜三百八引由作絲。御覽四百六十一引驅作掃。

案絲，古由字。御覽四六一（人事部）引由作如，義同。正義『若炊婦除竈上塵垢，』是所據本竈上亦有『老嫗』二字。藝文類聚二五引驅亦作掃，驅借爲埽，埽、掃正、俗字。黥布列傳：『大王宜驅淮南之兵，』漢書驅作埽，漢紀二作掃，亦同此例。景祐本徐注埽作掃，御覽一八六引注云：『驅音埽。』蓋卽徐注。單本索隱兩埽字亦並作掃。黃善夫本、殿本索隱並略『驅音埽』三字，下埽字亦作掃。

今急而不急，

案藝文類聚、御覽四六一引不並作弗，下文『不能并也。』亦並作弗。史記舊本不多作弗。

雖有黃帝之賢，

案御覽引賢作資。

諸侯名士可下以財者，

案呂氏春秋季春記：『勉諸侯，聘名士。』高注：『有名德之士。』又見淮南子時則篇，高注同。亦見禮記月令，鄭注：『名士，不仕者。』有名德不仕者固稱名士；有名德已仕者，亦得稱名士，如張耳宦魏爲外黃令；陳餘尚未仕，兩人皆當時魏之名士也。（參看張耳陳餘列傳。）

會韓人鄭國來閒秦，以作注溉渠。已而覺。

正義：『鄭國渠，首起雍州雲陽縣西南二十五里。自中山西邸瓠口爲渠，傍北山，

東注洛，三百餘里以溉田。又曰：韓苦秦兵，而使水工鄭國閒秦，作注溉渠，令費人工不東伐也。』

考證：『事見河渠書。梁玉繩引孫侍講云：「逐客之議，因嫪毐，不因鄭國。鄭國事，在始皇初年。大事記云：是時不韋專國。亦客也。孰〔敢〕言逐客乎？本紀載于不韋免相後，得之矣。」』

案文選李斯上書秦始皇一首注引人作使，河渠書亦稱韓『使水工鄭國閒說秦。』正義『鄭國渠，首起雍州雲陽縣西南二十五里。』河渠書正義亦有說；『自中山西邸瓠口』以下，本河渠書，始皇元年，作鄭國渠，見年表。逐客之議，因嫪毐，見始皇本紀。

請一切逐客。

索隱：『一切』猶『一例』，言盡逐之也。言切者，譬若利刀之割，一運斤無不斷者。解漢書者，以『一切』爲『權時』義，亦未爲得也。

案燕王世家：『皆高祖一切功臣。』索隱亦云：『按此「一切」猶「一例」，同時也。非如他「一切」訓「權時」也。』所謂『一切』訓『權時』，乃指漢書平帝紀師古注，世家斠證有說。

斯乃上書曰，

正義：在始皇十年，

案正義說，本始皇本紀。通鑑秦紀一亦載在始皇十年。文心雕龍才略篇：『李斯自奏麗而動。』謂斯上諫逐客書也。

昔繆公求士，西取由余於戎，東得百里奚於宛。

索隱：『秦本紀云：晉獻公以百里奚爲秦穆公夫人媵於秦，奚亡走宛。………』

考證：楓、三本昔下有者字。

施之勉云：五臣本文選有者字。類聚二十四、元龜八百九十引，亦有。

案文選、藝文類聚二四、通鑑繆皆作穆，古字通用。索隱稱『秦穆公』（秦本紀穆本作繆。）所據本蓋亦作穆。類聚稱『秦李斯上書諫始皇』云云，非徑引史文也。下同。

來丕豹、公孫支於晉。

梁氏所據湖本來作求，云：『求乃來之譌。』

考證：來，各本作求，與上文『求士』複。今從索隱本、文選。

施之勉云：類聚二十四引作來。

案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來皆誤求，嚴可均輯全秦文所據史記同。通鑑亦誤求。來，隸書作來。求，隸書作來。形近易亂，趙世家已有說。

此五子者，

梁玉繩云：『史詮曰：「五子者，」湖本缺子字。』

考證：王、柯、凌、毛本、五下脫子字。

施之勉云：黃善夫本五下脫子字。

案景祐本、殿本、嚴氏所據本子字皆未脫、文選、藝文類聚同。考證（疑本張文虎札記）所稱凌本，即湖本。

并國二十，

梁玉繩云：『二十』非實，說在秦紀。

施之勉云：文選『二十』作『三十。』

案秦本紀梁氏志疑已云：『文選上始皇書作「并國三十。」』三乃二之誤。（彼文斠證有說。）藝文類聚、通鑑並作『二十。』

逐華陽。

集解：『徐廣曰：華，一作葉。』

正義：葉，車涉反。

案正義本華作葉，與徐注所稱一本合。秦本紀亦作葉陽，集解：『一云華陽。』

梁氏志疑以葉爲華之誤，漢書人表亦誤作葉陽，參看彼文斠證。

有隨、和之寶。

正義：『說苑云：「昔隨侯行，遇大蛇中斷。疑其靈，使人以藥封之，蛇乃能去，因號其地爲斷蛇丘。歲餘，蛇銜明珠徑寸，絕白而有光。因號隨珠。」卞和璧，始皇以爲傳國璽也。』

考證：『中井積德曰：「正義『徑寸』之下，脫獻隨侯一事，而前文失解。」又

曰：「秦璽非和璧，和璧豈可以爲璽？」愚按正義璽當作寶。』

施之勉云：『正義是，中說非也。始皇紀：「長信侯毒作亂而覺，矯王玉璽。」正義：「崔浩云：李斯磨和璧作之，漢諸帝世傳服之，謂傳國璽。」又太平廣記二百六引晝評云：「始皇以和氏之璧琢而爲璽，令斯書其文。」是秦璽，以和氏璧爲之也。』

案淮南子覽冥篇：『譬如隋侯之珠。』高注：『隋侯，漢東之國姬姓諸侯也。隋侯見大蛇傷斷，以藥傅之。後蛇於江中銜大珠以報之，因曰隋侯之珠。』隨、隋古通。正義引說苑云云，乃佚文。驗以淮南子高注，『有光』下當補『以報隨侯』四字，文意乃完。施氏稱太平廣記引晝評云云，注云、『並出晝斷。』

乘纖離之馬，

集解：『徐廣曰：纖離、蒲梢，皆駿馬名。』

索隱：皆馬名，徐氏據孫卿子而爲說。

案文選注引孫卿子云：『纖離：蒲梢，皆馬名。』與此文徐注及索隱合。惟今本荀子性惡篇作『驛驥、驛驥、纖離、綠耳，此皆古之良馬也。』無『蒲梢』二字，劉師培荀子斟補疑有訛文，蓋是。黃善夫本、殿本索隱，並略『皆馬名』三字。

秦不生一焉。

案藝文類聚生作產。

鄭、衛之女，不充後宮。

案文選引鄭作趙，下文既言『佳冶窈窕趙女，不立於側。』則此不必言趙女。

阿縞之衣，錦繡之飾。

集解：『徐廣曰：齊之東阿縣，繪帛所出。』

王念孫云：『徐以上文云「江南金錫，西蜀丹青。」故以阿縞爲東阿所出之縞也。今案「阿縞之衣，」與「錦繡之飾，」相對爲文。則阿爲細繪之名，非謂東阿也。阿，字或作綱，廣雅曰：「綱、縞，練也。」楚辭招魂：「蕕阿拂壁。」蕕與弱同。阿，細繪也。言以弱阿拂牀之四壁也。（王注以蕕爲蕕蓆，阿爲曲隅，皆失之。辯見楚辭。）淮南脩務篇：「衣阿錫，曳齊紩。」高注曰：「阿，細縠。錫，細布。」（列子周穆王篇張湛注同。）漢書禮樂志：「曳阿錫，佩珠

玉。」如淳曰：「阿，細繪。錫，細布。」司馬相如傳：「被阿錫，揄綺縞。」張揖注與如淳同。』

案文選注：『徐廣曰：「齊之東阿縣，繪帛所出者也。」此解阿義，與子虛不同，各依其說而留之。』子虛賦：『被阿錫，』張揖注：『阿，細繪也。』王氏因此文『阿縞之衣，錦繡之飾。』相對，釋阿爲細繪，於義較長。然如所舉淮南脩務篇『衣阿錫，曳齊紈。』阿與齊對言，則彼文之阿，似當從此文徐注，釋作東阿矣。

而隨俗雅化，

集解：『徐廣曰：「隨俗」一作「修使」』

索隱：謂閑雅變化而能通俗也。

案『隨俗』一作『修使』，義不可通。黃善夫本集解修作脩，脩蓋隋之誤，隋、隨古通，隋誤爲脩，復易爲修耳。使乃俗之誤。黃本、殿本索隱，『通俗』並作『隨俗』，文選注同。

夫擊甕叩缶，彈箏搏髀，而歌呼嗚嗚快耳目者，真秦之聲也。

考證：『楓、三本無目字。王念孫曰：文選、北堂書鈔（樂部六）、藝文類聚（樂部四）、太平御覽（樂部十四）引此，無目字。案聲能快耳，不能快目，目字後人所加。』

施之勉云：景祐本無目字，漢書楊敞傳，惲報會宗書師古注引，亦無目字。

案文選楊子幼報孫會宗書注引李斯上書叩作扣，耳下亦無目字。叩，俗皺字。扣，借字。說文：『皺，擊也。讀若扣。』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缶皆作瓶，下同。嚴氏所據史記亦作瓶，瓶與缶同。（藝文類聚四四引缶作瓶，瓶乃瓶之誤。）漢書楊惲傳師古注引『嗚嗚』作『烏烏。』嗚，俗字。

鄭、衛桑間，昭、虞、武、象者。

集解：『徐廣曰：昭，一作韶。』

梁玉繩云：昭有韶音，故可通借。以韶、武與鄭、衛竝說，殊爲不倫。然出于斯之口，無責耳矣。

案文選昭作韶，下同。注引徐廣曰：『韶，一作昭。』與集解所引徐注，昭、韶

二字互易，疑因彼正文作韶而變更之耳。黃善夫本、殿本，集解並誤索隱，又無『徐廣曰』三字。

今弃擊甕叩缶而就鄭、衛，

考證：楓、三本無『叩缶』二字。

施之勉云：文選無『叩缶』二字。

案重刻宋淳熙本文選，『叩缶』二字在『擊甕』上。胡氏考異云：『袁本、茶陵本無『叩缶』二字。』

在乎色樂珠玉，

考證：楓、三本無『珠玉』二字。

施之勉云：文選無『珠玉』二字，類聚二十四引亦無。

案重刻宋淳熙本文選有「珠玉」二字。考異云：『袁本、茶陵本無「珠玉」二字。』

臣聞地廣者粟多，國大者人眾，兵彊則士勇。

案者、則互文，者猶則也。

是以太山不讓土壤，故能成其大。河海不擇細流，故能就其深。

索隱：『管子云：海不辭水，故能成其大。泰山不辭土石，故能成其高。』

考證：『張文虎曰：索隱泰字誤衍，管子無。』

施之勉云：文選注引管子，山上無泰字。擇，失也。見呂氏春秋審應篇注。

案記纂淵海六引太作泰，泰與太同。御覽三七引大作高，疑與管子形勢解篇之文相亂。記纂淵海七引管子大作深，六及六十引管子高並作大。疑與此文相亂。索隱本『太山』，蓋本作『泰山』，（如記纂淵海所引。）所引管子山上有泰子，蓋依此正文增之也。

此所謂藉寇兵而齎盜糧者也。

案文選注：『戰國策：「范雎說秦王曰：此所謂藉賊兵而齎盜食者也。」』見秦策三。又見范雎列傳，食作糧，與此同。

二十餘年，竟並天下，尊主爲皇帝。

考證：『楓、三本主作王。梁玉繩曰：始皇十年有逐客令，至并天下，才十七

年。』

施之勉云：景祐本主作王。元龜三百八、通志九十四引，亦作王。

案本傳逐客之議，載在鄭國爲渠後。鄭國爲渠，在始皇初年，（前已有說。）至并天下，正二十餘年也。據始皇紀，逐客在十年，（如梁說。）則與此不合。殿本主亦作王。

使後無戰攻之患。

案莊子達生篇：『無攻戰之亂。』

殷、周之王千餘歲，封子弟功臣，自爲支輔。

梁玉繩云：『千餘歲，』非也。說在始皇紀。

案御覽四五一引支作枝，始皇本紀同。支、枝古、今字。

卒有田常六卿之患臣。

考證：楓、三本、始皇三十四年紀，竝無患字，臣字屬上讀。

案御覽、帝範建親篇注引此並無患字。惟據論衡正說篇作『卒有田常六卿之難。』疑此文唐以前舊本，有患字而無臣字，患猶難也。國語齊語：『設之以國家之患而不疚。』韋注：『患，難也。』

今青臣等。

梁氏所據湖本青臣作臣青，云：『此青臣之誤。』帝範注引此作青臣，始皇紀、論衡語增篇及正說篇並同。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皆誤倒作臣青。

莫能相一。

考證：楓、三本一下有定字。

案一下不當有定字。楓、三本有定字，疑據下文『而定一尊』妄加；或涉下定字而衍。始皇紀作『莫之能一。』可證。

辨白黑，

考證：索隱本辨作別。

案始皇紀辨亦作別，義同。彼文考證引錢大昕有說。

非主以為名，異趣以為高，

考證：楓、三本趣作取。

施之勉云：始皇紀趣作取。

案始皇紀非作夸，通鑑秦紀二作誇。非字疑涉上文『非法教』而誤。夸與誇，趣與取，並古字通用。始皇紀有說。

臣請諸有文學詩書百家語者，蠲除去之。

考證：楓、三本無除字。

案諸猶凡也。『蠲、除、去，』三字疊義。楓、三本無除字，蓋以爲義複而妄刪之也。史記三字疊義之例甚多，分詳項羽本紀、宋晉楚燕王五宗諸世家。

若有欲學者。

案始皇紀學下有『法令』二字，集解引徐廣曰：『一無「法令」二字。』蓋就斯傳言之。通鑑亦有『灋令』二字。法乃灋之首。

門廷車騎以千數。

案藝文類聚十六、御覽一五二及四百七十引廷皆作庭，古字通用。

李斯喟然而歎曰，

案御覽四百七十引喟作慨，敦煌春秋後語殘卷同。

夫斯乃上蔡布衣，閭巷之黔首。上不知其駕下，遂擢至此。

案記纂淵海七一引乃作本。御覽引『駕下』作『駕困。』

當今人臣之位，無居臣上者，可謂富貴極矣！物極則衰，吾未知所稅駕也。

索隱：………李斯言己今日富貴已極，然未知向後吉凶止泊在何處也。

正義：稅，舍車也。

案文選陸士衡招隱詩注引此文，並云：『方言曰：「舍車曰稅。」脫與稅古字通。』方言七本作『稅，舍車也。』即正義所本。陶淵明雜詩十二首之五：『前塗當幾許，未知止泊處。』下句蓋索隱末句所本。又案越王勾踐世家：『范蠡喟然嘆曰：居家則致千金，居官則至卿相，此布衣之極也！久受尊名不祥。』與李斯所慨歎者同旨。然斯重爵祿，不能如范蠡之超然隱退，終至腰斬，且夷三族，蓋自取耳！

行出游會稽，竝海上，

考證：楓、三本竝作傍。

案始皇紀無行字，通鑑同。『行出，』複語，荀子儒效篇：『出三日而五災至。』楊注：『出，行也。』則行亦出也。竝、傍古通，已詳始皇紀。

丞相斯、中車府令趙高，

案治要引斯下有及字。

病甚。

考證：楓、三本病作疾。

施之勉云：治要病作疾。

案長短經懼誠篇病亦作疾。

置始皇居輶輶車中。

案始皇紀輶作涼，通鑑同，古字通用。

宦者輒從輶輶車中可諸奏事。

案始皇紀諸作其，通鑑同，諸猶其也。

而獨賜長子書。長子至，即立爲皇帝。

考證：楓、三本立作位。

施之勉云：文選張平子思玄賦注引秦語，立作位。

案文選思玄賦舊注引〔春秋後語〕秦語作『而獨賜蒲蘇書，蒲蘇卽位爲皇帝。』

敦煌春秋後語蒲蘇作扶蘇，蒲與扶，立與位，並古字通用。（左昭十三年傳：

『奉壺飲冰以蒲伏焉。』釋文：『蒲，本亦作扶。』周禮春官小宗伯：『掌建國

之神位。』鄭注：『故書位作立。』並其證。）長短經立亦作位。

父捐命不封諸子，何可言者！

案長短經父下有既字，著作也。者、也並與哉同義。

豈可同日道哉？

案長短經日下有而字。游俠列傳：『不同日而論矣。』

而衛國載其德。

考證：『中井積德曰：載，疑當作戴。』

案載、戴古通，無煩改字。詩周頌絲衣：『載弁俅俅。』鄭箋：『載猶戴也。』

卽其證。

夫大行不小謹，盛德不辭讓。

案長短經小作細，盛作大，義並同。

斷而敢行，

案記纂淵海四八引而作決。

今大行未發，

案吳曾能改齋漫錄二云：『古來人君之亡，未有謚號，皆以大行稱之。往而不返之義也。』

贏糧躍馬，

考證：贏當作贏，與裹同。

案贏不當作贏，長短經贏作贏，莊子胠篋篇：『贏糧而趣之。』釋文：『贏，廣雅云：負也。』今本廣雅釋言作『攢，負也。』釋詁三云：『攢，擔也。』文選賈誼過秦論注引莊子贏作贏，玉篇手部引作攢。贏、攢、贏，古並通用。贏非誤字，始皇紀贊：『贏糧而景從。』與此同例。彼文考證亦妄云：『贏當作贏，與裹同。』（參看彼文斠證。）

不與丞相謀，

案文選舊注引秦語不作非，義同。敦煌春秋後語亦作非。

上崩，賜長子書，

案始皇賜長子書時，尚未崩，據上文言始皇『病甚，令趙高爲書賜公子扶蘇。』及始皇紀『上病益甚，乃爲璽書賜公子扶蘇。』則此『上崩，』疑本作『上病，』涉下『今上崩』而誤也。通鑑作『上賜長子書。』刪崩字，亦得。

所賜長子書及符璽，皆在胡亥所。

案梁玉繩云：『書及璽，在趙高所。而云『在胡亥所』者，徐氏測義云：「亦以劫斯也。」』

案春秋後語作『皆在臣所。』

君侯自料，能孰與蒙恬？功高孰與蒙恬？

考證：楓、三本無高字。以上文推之，無者是。

案長短經能上有才字，通鑑能上有材字，才、材古通，『才能孰與蒙恬？功高孰

與蒙恬?』文正相讐。則楓、三本之無高字，蓋由不知上文脫一才字而妄刪者矣。  
考證之說，所謂似是而非者也。（說已見斠證導論。）『孰與』猶『孰如』，』下  
同，其例習見。

高固內官之廝役也。

考證：楓、三本固作故。

施之勉云：景祐本固作故。

案長短經固亦作故。

幸得以刀筆之文，進入秦宮。

考證：楓、三本『秦宮』作『奏官』。

施之勉云：景祐本『秦宮』作『奏官』。』

案長短經文作吏。景祐本『秦宮』作『奏官』，』官蓋宮之誤。若宮作官，則秦當  
從楓、三本作奏。長短經仍作『秦宮』。』

信人而奮士。

案長短經士作事，古字通用，說文：『士，事也。』

高受詔教習胡亥，

考證：楓、三本無數字。

案清周廣業校本長短經亦無數字。

故將以存亡安危屬臣也。

考證：楓、三本故作固。

案長短經故亦作固。

就變而從時，

梁玉繩云：文選東方朔畫贊注引史作『龍變而從之。』

考證：毛本就作龍。

施之勉云：『景祐本、黃善夫本並作「就變。」丁晏曰：「王、柯本作『就變，』  
是。毛本誤龍。」』

案殿本亦作『就變。』周校長短經作『龍變。』驗以文選注所引，作『龍變』乃  
此文之舊。莊子山木篇：『一龍一蛇，與時俱化。』（呂氏春秋必己篇同。）淮

南子假真篇：『一龍一蛇，盈縮卷舒，與時變化。』後漢書馮衍傳：『一龍一蛇，與道翱翔，與時變化。』

方今天下之權命，懸於胡亥。

考證：『楓、三本「命縣」二字倒。淮陰侯傳：「當今兩主之命，縣於足下。」』  
案長短經『命懸』二字倒。漢書韓信傳：『當今之時，兩主縣命足下。』

故秋霜降者草花落，水搖動者萬物作。

索隱：水搖者，謂冰泮而水動也。………

王念孫云：『索隱本出「水搖者萬物作」六字，注曰：「水搖者，謂冰泮而水動也。」據此，則正文內本無動字，蓋因注文而誤衍也。此二句原文，當本作「霜降者草華落，水搖者萬物作。」今本作「水動搖，」則多一字。後人不達，又於上句內加秋字以對下句耳。不知「霜降」、「水搖」，相對爲文。若作「秋霜降」與「水搖動，」則參差不協。且下句不言春，而上句獨言秋，亦爲不類矣。又案索隱訓搖爲動，則正文內本無動字。後人不知動爲衍文，又改注文之「水動」爲「搖動，」以牽合正文，甚矣其謬也！』

案花當作華，花乃俗字，其字起於北朝。（段注說文華下有說。）王氏雜志所出正文作華，是也。惟謂此二句原文，當本作『霜降者草華落，水搖者萬物作。』或索隱本原如此，其他古本未必皆然也。長短經所本史記，往往與晉徐廣本相合，其來源必甚早。此二句作『故秋霜降者草華落，水風搖者萬物作。』相對爲文。則上句秋字未必爲後人所加，而下句索隱本作『水搖者萬物作，』亦未必存此文之舊矣。黃善夫本、殿本索隱，泮並誤洋，『水動』並作『搖動。』

君何見之晚！

考證：『楓、三本晚下有也字。范睢傳：「蔡澤曰：吁，君何見之晚也！」』  
案長短經作『君候何見之晚也！』廉頗藺相如列傳：『客曰：吁，君何見之晚也！』考證所稱范睢傳，當作蔡澤傳。

吾聞晉易太子，三世不安。

案景祐本太作大，『太子』字古祇作大，孝文本紀：『爲吏及詔所止者，遣太子。』日本古鈔本太作大，與此同例。『三世』蓋『五世』之誤。趙世家：『晉

國將大亂，五世不安。』（又見扁鵲傳、論衡紀妖篇、風俗通皇霸篇。）謂晉獻公、奚齊、卓子、惠公、懷公五世也。彼文張以仁弟札記、斠證並有說。

紂殺親戚，

案長短經作『紂殘賊親戚。』

斯其猶人哉。安足爲謀！

索隱：言我今日猶是人，人道守順，豈能爲逆謀？故下云『安足與謀！』

正義：猶人，猶是人也。秉道守順，豈有叛逆？安足與謀也！

案長短經猶作由，爲作與。猶、由古通，爲、與同義，哉猶也也。索隱、正義並云『安足與謀！』是所據正文爲並作與矣。黃善夫本、殿本索隱並作『安足爲謀！』依正文作爲改之也。

卽長有封侯，世世稱孤，必有喬、松之壽。

考證：『秦策：「蔡澤說范雎云：長爲應侯，世世稱孤，而有喬、松之壽。」』

案考證引秦策云云，又見蔡澤傳。此文之『長有』，猶彼文之『長爲』，『有』爲同義。此文之『必有』，猶彼文之『而有』，『必』，而同義（參看古書虛字新義〔十九、而〕條。）

足以爲寒心。

考證：『王念孫曰：「以字衍，文選報任安書注引作『足爲寒心。』燕策云：『夫以秦王之暴，而積怨於燕，足爲寒心。』又其一證。」』

案長短經亦無以字。王氏引燕策云云，又見刺客荆軻傳。

善者因禍爲福，

案春秋後語、長短經禍並作敗。

旣以不能死，

考證：楓、三本以作已。

案長短經以亦作已。

丞相立子胡亥爲太子。

案治要、文選潘安仁西征賦注引此並無『丞相』二字，始皇紀、春秋後語、文選思玄賦舊注引秦語、通鑑皆同，蓋涉上文而衍。

禱祠名山諸神，

案春秋後語、文選舊注引秦語祠並作祀，古字通用。

日夜怨望，

案望借爲譴，說文：『譴，責望也，』『怨望』一詞，史記習見。

其賜死。

案春秋後語、文選舊注引秦語其並作亦，義同。

復請而後死，

案春秋後語而上有信字，當據補。信，謂果有賜劍自裁事也。復請如不信，則不必死矣。

使者數趣之。

案通鑑注：『趣讀曰促。』春秋後語正作促。

謂曰：夫人生居世閒也，譬猶驃六驥過決隙也。

案治要引謂下有高字。墨子兼愛下篇：『人之生乎地上之無幾何也，譬之猶駟馳而過隙也。』莊子知此遊篇：『人生天地之間，若白駒之過郤，忽然而已。』盜跖篇：『天與地無窮，人死者有時，操有時之具，而託於無窮之間，忽然無異驥驥之馳過隙也。』留侯世家：『人生一世間，如白駒過隙。』

欲悉耳目之所好，窮心志之所樂，

案列子楊朱篇，楊朱稱桀『恣耳目之所娛，窮意慮之所爲。』

此賢主之所能行也，而昏亂主之所禁也。

考證：羣書治要引史，而上無也字。

施之勉云：通鑑而上亦無也字。

案下文『此不肖人之所勉也，非賢者之所務也。』上下句並有也字，與此同例。

治要引此，蓋略上句也字，通鑑亦同，不足據。

而諸公子盡帝兄，

梁玉繩云：『此言疑不然。始皇二十餘子，集解引善文（隋志：善文五十卷，杜預撰。）：「辨士遺章邯書曰：李斯爲秦王死，廢十七兄，而立今王。」則二世是始皇第十八字，尚有弟也。故李斯云：「夷其兄弟而自立。」又云：「行逆于

昆弟。』』

案如梁氏所引證，則此文兄下蓋脫弟字。

此其意快快，皆不服。

案『此其，』複語，史記習見，此亦其也。說文：『快，不服，懟也。』臣戰戰栗栗，唯恐不終。且陛下安得爲此樂乎？

案治要引『栗栗』作『慄慄，』栗、慄古、今字。且猶則也，（淮陰侯列傳：  
『趙已先據便地爲壁。且彼未見吾大將旗鼓，未肯擊前行。』且亦與則同義。）  
通鑑無且字，蓋不得其義而刪之。爲猶有也。

財物入於縣官。相連坐者不可勝數。

案通鑑注：『漢謂天子爲縣官。此縣官，猶言公家也。』大戴禮保傅篇：『趙高，傅胡亥而教之獄。所習者非斬劓人，則夷人三族也。故今日卽位，明日射人。忠諫者謂之誹謗，深爲計者謂之誣誣。其視殺人若艾草菅然。豈胡亥之性惡哉？彼之所以習導非其治故也。』二世射人，在卽位二年，詳後。

願葬酈山之足，唯上幸哀憐之。

案治要引酈作驪，通鑑同，古字通用。唯猶願也。

成僕無已。

案殿本僕作徭，俗字，治要亦作徭。

而二世責問李斯曰，

梁玉繩云：責問語，與紀不同。說在紀。

殿本考證：『董份曰：二世紀亦載此文，而辭不同。』

案而猶『於是』也，此義前人未發。（孟嘗君傳有說。）

堯之有天下也，堂高三尺，采椽不斲，茅茨不翦。

案始皇紀二世引韓子，堯下有舜字，斲作刮。後漢書逸民傳注引韓子同。（今本韓子五蠹篇無舜字。）文選魏都賦李善注引墨子佚文：『堯、舜茅茨不翦。』太史公自序稱司馬談論六家要指：『墨者亦尚堯、舜道，言其德行，曰：堂高三尺，土階三等，茅茨不翦，采椽不斲。』論衡語增篇：『傳語曰：堯、舜之儉，茅茨不剪，采椽不斲。』亦皆以『堯、舜』連文。御覽一八八引韓子斲亦作刮（

王先慎集解有說），今本五蠹篇作斲，與此傳合。

飯土甕，啜土鉶。

集解：『徐廣曰：「〔甕〕一作潘。」〔鉶〕音刑。』

考證：始皇紀甕作潘，鉶作刑。

施之勉云：『始皇紀甕作壠。殿本集解引徐：一作鼈。』

案始皇紀甕作壠，（如施說。）鉶作形。（墨子節用中篇同。）考證失檢。太史公自序作『食土簋，啜土刑。』集解引徐廣曰：『〔簋〕一作潘。』（考證本潘誤壠。）說文：『甕，古文簋。』簋，古讀若九，與壠、潘聲近相通。形、刑並與鉶通，儀禮公食大夫禮鄭注：『鉶，菜和羹之器。』（參看始皇紀王氏雜志、斟證。）殿本集解潘作鼈，未知何據。鼈與簋亦聲近相通。

雖監門之養，不叢於此矣。

集解：『徐廣曰：叢音學。叢一作穀，推也。』

案養謂供養，叢，薄也。（管子地員篇：『剛而不叢。』尹注：『叢，薄。』）韓子五蠹篇叢作虧，義亦相近。始皇紀王氏雜志有說。徐氏謂「叢一作穀。」叢、穀並諧殼聲，古蓋通用。穀亦薄也，不當訓推。春秋後語作穀，穀亦諧殼聲，與叢當亦通用。至於叢、穀相通，其例習見，老子：『是以侯王自謂孤寡不穀。』河上公本、敦煌唐天寶鈔本穀並作叢，韓子外儲說左上：『宋人屈穀見之。』文選張景陽七命注引穀作叢，列子天瑞篇：『鵠之爲布穀。』釋文本穀作叢，皆其證。

決渟水致之海。

集解：『徐廣曰：致一作放。』

案廣雅釋詁三：『渟，止也。』始皇紀致作放。

而股無胈，胫無毛。

案莊子天下篇稱禹『腓無胈，胫無毛。』御覽八二引腓作股，與此合。文選司馬長卿難蜀父老注引莊子佚文云：『兩神女浣於白水之上，禹過之而趣，曰：「治天下奈何？」女曰：「股無胈，胫不生毛。」』作股，亦與此合。

不烈於此矣。

案春秋後語烈作列，烈、列正、假字。韓子作苦，義亦相近。

然則夫所貴於有天下者，豈欲苦形勞神，身處逆旅之宿，口食監門之養，手持臣虜之作哉？

考證：『「然則」二字，始皇紀無。張文虎曰：「疑衍」』

案春秋後語亦無『然則』二字，本始皇紀也。惟此文『然則』與下『豈欲』呼應，與始皇紀句法不同。不得據彼文謂此『然則』二字爲衍文。治要引此有『然則』二字。始皇紀、春秋後語夫並作凡，夫猶凡也。

必能安天下而治萬民。

考證：楓本必下有將字。

案治要引必下亦有將字。

長享天下。

案治要引享作亨。亨，讀爲享，古書享多作亨，莊子山木篇：『故人喜，命豎子殺鴈而亨之。』（今本享誤烹。）亨亦讀爲享，王氏雜志餘編上有說。

章邯以破逐廣等兵，

考證：楓、三本以作已。

案殿本以亦作已。

而行督責之術者也。

索隱：督者察也。察其罪，責之以刑罰也。

案督不當訓察，『督責』，複語，督亦責也。張儀列傳：『唯大王有意督過之也。』索隱：『督者，正其事而責之。』是也。王氏雜志云：『督、過，皆責也。』『督過』，亦複語也。

命之曰以天下爲桎梏者。

考證：楓、三本無梏字。

施之勉云：治要無牿字。

案長短經是非篇亦無牿字，下同。治要引下文亦無牿字。

而顧以其身勞於天下之民，若堯、禹然。

案顧猶反也，韓世家：『昭侯不以此時惜民之急，而顧益奢。』顧亦反也，與此

同例。淮南子脩務篇：『蓋聞傳書曰：「神農憔悴，堯瘦臘，舜嚮黑，禹胼胝。」由此觀之，則聖人之憂勞百姓甚矣！』而人所徇者貴。

案而猶爲也，秦本紀有說。治要引此無人字，長短經同。有人字文意較明。凡古之所爲尊賢者，爲其貴也。而所爲惡不肖者，爲其賤也。案兩『所爲』並猶『所以』，下文『則亦失所爲尊賢之心矣。』『所爲』亦猶『所以。』

而堯、禹以身徇天下者也。

吳昌瑩云：而猶夫也，『而堯、禹』猶『夫堯、禹』也。

考證：楓、三本堯上而字作夫。

施之勉云：治電堯上而字作夫。

案長短經而亦作夫。

夫可謂大繆矣！

案夫猶此也。

故韓子曰：「慈母有敗子，而嚴家無格虜」者，何也？

考證：韓非子顯學篇『格虜』作『悍虜。』

案長短經適變篇引曰作稱。格猶悍也，格借爲格，說文：『格，一曰堅也。』引申有『彊悍』義。

故商君之法，刑弃灰於道者。

正義：『弃灰於道者黥也。韓子云：「殷之法，弃灰於衢者刑。子貢以爲重。問之仲尼。曰：灰弃於衢必燔人；必怒；怒則鬪；鬪則三族。雖刑之可也。」』考證：北地多風，棄灰，有失火之虞，所以爲禁。

施之勉云：『漢書五刑志注：「孟康曰：『商君爲政，以弃灰於道路必燔人；燔人必鬪。故設黥刑以絕其原也。』』臣瓚曰：『弃灰或有火；火則燔廬舍。故刑之也。』師古曰：『孟說是也。』』

案白帖一引刑作禁，恐非其舊。御覽八七一引史記曰：『秦商鞅作苛法，有弃灰於道者刑之。』蓋引此文大意，商君列傳贊集解引新序論商鞅，『弃灰於道者被

刑。』漢書五刑志中之下：『秦連相坐之法；棄灰於道者黥。』韓子內儲說上：『殷之法，刑棄灰於街者。』子貢以爲重，問之仲尼。仲尼曰：知治之道也。夫棄灰於街必掩人；掩人，人必怒；怒則鬪；鬪必三族相殘也。此殘三族之道也。雖刑之可也。』正義所引，仲尼二字、『燔人』二字並當疊。（初學記二十引韓子，『掩人』亦作『燔人』。王氏集解有說。）『三族』下當補『相殘』二字。施氏引漢書注，商君乃商鞅之誤，道下衍路字。

故民不敢犯也。

案長短經引也作矣。

故韓子曰：布帛尋常，庸人不釋。鑠金百溢，盜跖不搏者，

索隱：『爾雅：「鑠，美也。」言百溢之美金在於地，雖有盜跖之行亦不取者，爲其財多而罪重也。…………』

正義：鑠金，銷鑠之金也。熱不可取也。

殿本考證：『徐孚遠曰：鑠訓美，非也。鑠金，謂鎔金於冶，熱不可舉也。故下文「搏必隨手刑。」』

考證：鑠金，正義是。

案論衡非韓子篇引韓子釋作擇，釋、擇正、假字。（王氏集解謂論衡釋誤擇，非也。）呂氏春秋大樂篇：『先聖擇兩法一。』高注：擇，棄也。）擇亦釋之借字，（俞樾平議以擇爲釋之誤，非也。）與論衡同例。鹽鐵論詔聖篇：『夫鑠金在鑪，莊蹻不顧。』劉子利害篇：『銷金在鑪，盜者不掬。』並本韓子，已以鑠金爲銷鑠之金矣。黃善夫本、嚴氏輯全秦文所據本、殿本溢皆作鎔，下同，索隱亦同。溢、鎔古、今字，論衡亦作鎔。

非庸人之心重尋常之利深，而盜跖之欲淺也。

考證：『李笠曰：案深字疑衍，此以「庸人」、「盜跖」對舉，上言庸人不釋布帛，盜跖不搏鑠金。此承上，謂非庸人之心重尋常之利，而盜跖之欲淺百鎔之利也。不云「百鎔」者省辭也。』

案深與淺相對成義。深字無緣致衍，李說不足據。

是故城高五丈，而樓季不輕犯也。泰山之高百仞，而跛牂牧其上。

集解：『許慎曰：』樓季魏文侯之弟。…………詩云：「羊墳首。」毛傳曰：「牝曰羊。」』

梁玉繩云：『說文繫傳麥字注引史曰：「泰山之高，跛牂牧其上。麥俚故也。」與今本殊。而後晉孔融傳注引史，又與今本同。斯語所見亦多異，韓子五蠹篇云：「十仞之城，樓季弗能踰者，峭也。千仞之山，跛羊易牧者，夷也。」韓詩外傳三：「孔子曰：一仞之牆，民不能踰。百仞之山，童子登游焉。陵遲故也。」鹽鐵論詔聖云：「嚴牆三仞，樓季難之。山高干雲，牧豎登之。故峻則樓季難三仞，陵夷則牧豎易山嶺。」（外傳本荀子宥坐。）』

案集解引許說，乃淮南子汜論篇許注；引詩，見小雅召之華，惟羊本作牂，毛傳同。牂、羊正、俗字。梁氏志疑所出正文羊亦作牂，疑據後漢書孔融傳注及說文繫傳引此文作牂改之，恐非所據。湖本作牂也。荀子宥坐篇：『孔子慨然歎曰：數仞之牆，而民不能踰也。百仞之山，而豎子馮而游焉，陵遲故也。』說苑政理篇：『孔子曰：夫一仞之牆，民不能踰。百仞之山，童子升而遊焉。陵遲故也。（本外傳三。）』說文繫傳引此文『跛牂牧其上』下，有『麥俚故也』句，並云：『今作「陵遲。」』疑與荀子、外傳、說苑之文相亂，非所據與今本殊也。

峭塹之勢異也。

索隱：峭，峻也，高也。音七笑反。塹音漸，以言峭峻則難登，故樓季難五丈之限。平塹則易涉，故跛牂牧於泰山也。

案景祐本、黃善夫本『峭塹』並作『階漸』，『殿本漸』亦作漸。黃本索隱，『峭，峻也。』峭作階。『平塹』塹作漸。殿本索隱，『塹音漸』，及『平塹』，『塹』並作漸，漸乃塹之或體。說文：『階，陵也。』峭、峻並俗字。段注引此文峭亦作階，云：『塹當爲漸，陂陀者曰漸，斗直者曰階。斗，俗作陡。』說文塹下段注引此文峭亦作階，云：『塹乃漸之假借，謂斗直者與陂陀者之勢不同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引峭亦作階，云：『塹借爲趨，言斗峻者不可犯，其陂陀者可徐進也。』後漢書孔融傳注引此文塹作漸，與段說合。

能獨斷而審督責，必深罰，故天下不敢犯也。

案韓子外儲說右上引申子曰：『能獨斷者，故可以爲天下主。』

夫不能行聖人之術，則舍爲天下役，何事哉？

楊樹達云：舍，釋也。今言『除卻』（詞詮五。）

案楊說是。聖人之術，在役天下。不能行聖人之術，則除卻爲天下所役，尚何事哉？蓋不能役天下，則惟有爲天下所役而已。

諫說論理之臣閒於側，

考證：閒，蔡、王、柯、毛本作閒，楓本作關。

施之勉云：景祐本、黃善夫本作開。

案左成十六年傳：『以君之靈，閒蒙甲冑。』杜注：『閒猶近也。』記纂淵海六十引閒作間，閒、間正、俗字。殿本、嚴氏所據本閒亦並作開。作開、作關，義並難通，蓋誤。關，俗書作開。說文：『閼，古文閒。』段注本閼改開。閼或開，與開、關二字形並相近，故致誤耳。

必將能拂世摩俗，

案索隱本摩作磨，摩、磨正、俗字。

塞聽掩明，內獨視聽。

案韓子外儲說右上引申子曰：『獨視者謂明，獨聽者謂聰。』

而內不可奪以諫說忿爭之辯。故能犖然獨行恣睢之心，

案治要引辯作辨，古字通用。犖卽卓犖之犖，『犖然』猶『卓然』。

未之聞也。

案治要引聞作有。

雖申、韓復生，不能加也。

考證：『王維楨曰：斯學帝王之術于荀卿，而用申、商之術于秦，何也？』

案荀卿之學主儒，而雜糅道、名、法諸家思想。其法後王、重功利之說，頗類法家。然則斯承師學，而用申、商之術于秦，亦無足怪矣。

若此，則可謂能督責矣。

考證：『張文虎曰：蔡本、中統、王、柯、毛本、治要，皆無責字。』

施之勉云：景祐本、黃善夫本皆無責字。

案景祐本無則字。春秋後語亦無責字。

天子所以貴者，但以聞聲，羣臣莫得見其面，故號曰朕。

考證：朕，朕兆、朕漠之朕，微也，少也。趙高取義於不可見、不可聞。

案始皇紀：『趙高說二世曰：天子稱朕，固不聞聲。』索隱：『一作「固聞聲。」言天子常處禁中，臣下屬望纔有兆朕，聞其聲耳。不見其形也。』今本正文固下衍不字，王氏雜志有說。考證『朕兆』之說，本彼文索隱。『但以聞聲，羣臣莫得見其面。』卽取可聞不可見之義。潛夫論明闡篇稱趙高『豫要二世曰：藏已獨斷，神且尊嚴。天子稱朕，固但聞名。』『聞名』猶『聞聲。』亦取可聞不可見之義。考證謂高取義於不可見，固是。謂高取義於不可聞，則大謬！又案說文朕下段注云：『朕在舟部，其解當曰「舟縫也。」凡言朕兆者，謂其幾甚微，如舟之縫。釋詁曰：「朕，我也。」此如卬、吾、台、余之爲我，皆取其音，不取其義。趙高之於二世乃曰：「天子所以貴者，但以聞聲，羣臣莫能見其面，故號曰朕。」比傅朕字本義而言之，遂以亡國。』所謂『比傅朕字本義而言之，』亦與索隱『兆朕』之說合。

未必盡通諸事。今坐朝廷，譏舉有不當者。

集解：『徐廣曰：通，或宜作照。』

案春秋後語通字同。（通鑑秦紀三亦同。）今猶若也，項羽本紀有說。

今上急益發繇治阿房宮。

索隱：房音旁。一如字。

案通鑑秦紀三注：『繇讀曰徭，役也。古字借用。』春秋後語房作旁，與索隱音旁合。房、旁古通，釋名釋宮室：『房，旁也。』

今時上不坐朝廷，上居深宮。吾有所言者，不可傳也。

案通鑑『上居』作『常居，』上字疑涉上文而誤。治要引吾下無有字，通鑑同。於是趙高待二世方燕樂，

案通鑑待作侍，古字通用。（孟嘗君列傳、刺客荆軻傳並有說。）春秋後語作候，義亦相同。治要引燕作宴，下同。春秋後語作讌。宴、燕正、假字。讌，俗字。

丞相豈少我哉？且固我哉？

索隱：『謂以我幼，故輕我也。云「固我」者，一云：「以我爲短少，且固陋於我也。』於義疏。』

案索隱前說，本漢書曹參傳師古注。後說乃己說，於義實較長。曹相國世家：『惠帝怪相國不治事，以爲豈少朕與？』索隱：『按少者不足之辭，故胡亥亦云：「丞相豈少我哉？」蓋帝以丞相豈不是嫌少於我哉？小顏以爲我年少，非也。』以小顏說爲非，是也。而於此文又取小顏說，何其無主見邪？（參看曹相國世家考證引王念孫〔漢書雜志〕說。）又莊子齊物論篇：『君乎？牧乎？固哉！』固，亦謂固陋。與此固字同義。

趙高因曰：如此殆矣？

考證：治要無如字。

案春秋後語亦無如字。項羽本紀：『噲曰：此迫矣！』與此句法同。

楚盜陳勝等，皆丞相傍縣之子，以故楚盜公行。

集解：『徐廣曰：公，一作訟，音松。』

案通鑑注：『傍縣，近縣也。李斯，汝南上蔡人。陳勝，潁川陽城人。汝南、潁川相近也。』公，一作訟。公、訟正、假字，呂后本紀：『未敢訟言誅之。』集解引徐廣曰：『訟，一作公。』亦二字通用之證。黃善夫本、殿本集解，『音松』並誤『音私。』

故未敢以聞。

案春秋後語未作不，義同。

乃使人案驗三川守與盜通狀。

案通鑑乃下有先字。

方作轂抵優俳之觀。

集解：『應劭曰：「戰國之時，稍增講武之禮，以爲戲樂，用相夸示。而秦更名曰角抵。角者角材也。抵者，相抵觸也。」文穎曰：「案秦名此樂爲角抵。兩兩相當，角力、角伎，藏射御，故曰角抵也。」駢案轂抵，卽角抵也。』

考證：楓、三本轂作角。

案漢書刑法志：『戰國稍增講武之禮，目爲戲樂，用相夸視。而秦更名角抵。』

集解所引，乃漢書武帝紀應、文注。惟今本應注，無『戰國之時』至『而秦更名曰角抵』二十五字，御覽七五五亦引應注云：『戰國之時，稍增講之，以爲戲樂，用相誇示。至秦更名角抵者也。』可補今本漢書應注所佚。『角材也。』漢書應注材作技，材乃技之誤。楓、三本轂作角，疑據漢書改之。廣雅釋言：『角，觸也。』轂、角並觸之借字。（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有說。）王氏漢書補注云：『沈欽韓曰：「任昉述異記：秦、漢間，說蚩尤氏，耳鬢如劍戟，頭有角。與軒轅鬪，以角抵人，人不能向。今冀州有樂，名蚩尤戲。其民兩兩三三，頭戴角而相抵。漢造角抵戲，蓋其遺製也。」角抵，蓋卽今之貫蹠。述異記所說，世俗傳聞之過耳。』述異記所記，乃後人不明角字之義所傳會；角抵戲亦非漢所造也。

昔者司城子罕相宋，身行刑罰，以威行之，暮年遂劫其君。

案子罕劫君事，又詳韓子二柄及外儲說右下、韓詩外傳七、淮南子道應篇、說苑君道篇。又略見韓子說疑篇及人主篇。此子罕當戰國時，與墨翟竝世。鄒陽傳梁氏志疑有說。惟韓子人主篇，梁氏誤爲忠孝篇。

殺宰予於庭。

考證：『中井積德曰：田常所殺，是監止字子我，非宰予，亦傳聞之謬云。』

案監止字子我，詳齊世家。（今本齊世家監止作闕止，乃後人依哀十四年左傳改之，梁氏志疑、斠證並有說。）孔子弟子宰予亦字子我，（見仲尼弟子列傳。）故監止、宰予傳聞遂相亂。呂氏春秋慎勢篇、淮南子人閒篇、說苑正諫篇皆稱『陳常攻宰予於庭。』韓子難言篇：『宰予不免於田常。』鹽鐵論殊路篇：『宰我秉事，有寵於齊。田常作難，道不行，身死庭中。』說苑指武篇亦載田常與宰我相攻事。皆與此稱宰予合。至於田完世家以子我、監止爲二人，傳聞愈異矣。

（參看世家志疑及斠證。）

其志若韓玘爲韓安相也。

索隱：玘，一作起，竝音怡。韓大夫，弑其君悼公者。然韓無悼公，或鄭之嗣君。案表，韓玘事昭侯，昭侯已下四代至王安。其說非也。

梁玉繩云：『索隱以周顯王二十年，韓姬弑悼公事當之，謂李斯此言爲非，大謬！通鑑卷八胡注曰：余觀李斯書意，正以胡亥亡國之禍在旦夕，故指韓安用韓玘

而亡事警動之。韓安之臣必有韓玘者，特史逸其事耳。李斯與韓安同時，而韓安亡國之事接乎胡亥之耳目，所謂殷鑒不遠也。』

案韓表昭侯十年（周顯王二十年）：『韓姬弑其君悼公。』索隱：『姬，一作距，同音怡。韓之大夫姓名。案韓無悼公，所未詳也。』此文索隱稱表，韓玘事昭侯。則彼文索隱『一作距』，距乃玘之誤矣。（殿本表距，更誤跽。）韓世家：『韓姬弑其君悼公。』索隱：『紀年，姬，亦作玘。』亦可證韓表索隱距字之誤。惟彼韓玘，蓋與韓王安之相韓玘同姓名，決非一人也。又通鑑注引索隱，『亦作』作『一作』，『已下』，『作以下』，『其說』作『斯說』。

不爲安肆志，不以危易心。

案爲，以互文，以猶爲也。莊子繕性篇：『不爲軒冕肆志，不爲窮約趨俗。』兩句並用爲字。

絜行脩善，

案黃善夫本、殿本絜並作潔，通鑑作潔。絜、潔古，今字，（前已有說。）潔乃潔之省。其例習見。

無所識知，不習治民。

考證：楓、三本無所、知二字。

施之勉云：治要無所、知、民三字。

案楓、三本無所、知二字，疑據治要刪。治要又無民字，則避唐太宗諱略之也。

下知人情，

考證：楓、三本、治要『人情』作『民情』

案楓、三本人作民，疑據治要改。然治要當諱民字，原本必不作民也。

列勢次主，求欲無窮。

考證：『治要「列勢」作「烈勢。」凌稚隆曰：威勢亞於人主。』

案通鑑注：『言趙高居中用事，其位列權勢次於人主也。』釋列爲『位列』，是『列勢』猶『位勢。』凌氏釋『列勢』爲『威勢，』則列爲烈之借字。通鑑求作其，蓋是。作求，涉上文而誤。

李斯拘執束縛，

案白帖十三引斯下有既字。

不道之君，何可爲計哉！

案爲猶與也。項羽本紀：『豎子不足與謀！』『與謀』猶此文『爲計』也。

昔者桀殺關龍逢，紂殺王子比干，吳王夫差殺伍子胥。此三臣者，豈不忠哉？然而不免於死。

考證：〔然而不免於死，〕楓、三本不上有身字。

案莊子胠篋篇：『昔者龍逢斬，比干剖，萇弘胣，子胥靡。故四子之賢，而身不免乎戮。』蓋李斯語所本。是斯亦曾讀莊子矣。楓、三本『不免』上有身字，春秋後語同，與莊子尤合。又莊子外物篇：『外物不可必，故龍逢誅，比干戮，……人主莫不欲其臣文忠，而忠未必信，故伍員流于江。』

身死，而所患者非也。

正義：所忠，謂吳太宰嚭之類。

考證：言三子所忠非其君也。正義非。

案春秋後語無『身死』二字，而作故。而、故並與則同義，正義說，亦可備一解。屈原傳：『其所謂患者不忠。』即此意也。

吾必見寇至咸陽，麋鹿游於朝也。

案淮南列傳：『子胥諫吳王，吳王不用，乃曰：臣今見麋鹿游姑蘇之臺也。』（又見漢書伍被傳。）

榜掠千餘，不勝痛。

案通鑑注：『榜，笞擊也。掠，考箠也。』春秋後語榜作笞，痛下有苦字。

自負其辯有功，

考證：治要無『其辯』二字。

案治要蓋略『其辯』二字，不足據。文選思舊賦注引此，有『其辯』二字。（通鑑同。）

臣爲丞相，治民三十餘年矣。

考證：『梁玉繩曰：案始皇二十八年，李斯尚爲卿，本紀可據。疑三十四年始爲丞相，則相秦纔六年。若以始皇十年斯用事數之，是二十九年，亦無三十餘年。』

也。』

案三十餘年，蓋自始皇拜斯爲長史時計之，其事當始皇初年，詳前。李斯自計年數應不致誤也。

飾政教，

案景祐本飾作飭，通鑑同，飭、飾正、假字。國語吳語：『周軍飾疊。』韋注：『飾，治也。』飾亦飭之借字。

緩刑罰，薄賦歛，以遂主得眾之心；萬民戴主，死而不忘。罪七矣。

梁玉繩云：以秦之嗜殺深稅，而曰緩刑薄歛；天下共欲亡秦，而云萬民不忘。可笑也！

考證：『中井積德曰：唯第七罪，爲虛飾非實。』

案史公於贊中稱斯『嚴威酷刑。』亦可證斯語之虛。

微趙君幾爲丞相所賣！

案微猶非也。春秋後語賣作反，反借爲販，販亦賣也。荀子儒效篇：『積反貨而爲商賈。』楊注：『反讀爲販。』（喻林八一引反作販。）卽反、販通用之證。及二世所案三川之守至，則項梁已擊殺之。

考證：至，使者至三川也。項梁所擊殺者李由，通鑑守下補由字。

案通鑑守下補『由者』二字。擊殺李由，詳項羽及高祖本紀。

二世二年七月，具斯五刑，論腰斬咸陽市。

梁玉繩云：殺李斯，通鑑依此傳在二年。然始皇紀斯就五刑在二年，論殺在三年冬。似紀爲是。

案六國年表，二世二年書『誅丞相斯。』與此合。通鑑論字屬上絕句，注云：『班志：「秦法：當三族者，皆先黥劓，斬左右趾，笞殺之。梟其首，菹其骨肉於市。其誹謗詈詛者，又先斷舌，謂之具五刑。」文選思舊賦注、御覽一五九引腰並作要，要、腰正、俗字。』

吾欲與若復牽黃犬，俱出上蔡東門，逐狡兔，豈可得乎！

案藝文類聚九五引若作汝，（春秋後語詞。）豈作其，其猶豈也。御覽九百七引若作爾，豈亦作其。又御覽九三六引史記曰：『李斯臨刑，思牽黃犬，臂蒼鷹，

出上蔡東門，不可得矣。』與此頗異，未知何據。

輒決於高。

案御覽二百四引作『皆決之。』通鑑作『皆決焉。』之、焉同義。

乃召太卜令卦之。

案潛夫論潛歎篇云：『二世占之。』（參看始皇紀斠證。）占謂占卜，汪繼培箋云：『占卽覩之省。』以此文驗之，惡非。

天子無故賊殺不辜人，此上帝之禁也。

案左襄二十六年傳引夏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之猶所也。

入告二世曰：『山東羣盜大至！』二世上觀而見之，惡懼。高卽因劫令自殺。

考證：『林伯桐曰：「始皇本紀」：『二世曰：「丞相可得見否？」閻樂曰：「不可。」』則是二世之死，不得見趙高也。李斯列傳則曰：「趙高入告二世曰：『羣盜大至！』二世恐懼，高卽因劫令自殺。」則是趙高見二世之死也。此秦之大事，紀與傳自相矛盾如此！』

案彼時情勢甚亂，故傳聞有二。史公並載之，正見其不輕於取舍也。春秋後語、通鑑皆從始皇紀。

乃召始皇弟授之璽。

集解：『徐廣曰：「一本曰：『召始皇弟子嬰授之璽。』秦本紀云：『子嬰者，二世之兒子也。』」』

案索隱本弟下有子嬰二字，並引劉氏云：『弟字誤，當爲孫。子嬰，二世兒子。』（黃善夫本、殿本索隱，並略『二世兒子』四字。）是劉伯莊、小司馬所據本，並與徐氏所稱一本合。漢書高帝紀、漢紀一、春秋後語皆以嬰爲二世之兒子。

與宦者韓談及其子謀殺高。

考證：『徐孚遠曰：史記譁談，此後人所改也。』

案考證引徐說，本殿本考證。

子嬰立三月。

梁玉繩云：『嬰立四十六日，此非。』

案秦本紀：『子嬰立月餘。』始皇紀：『子嬰爲秦王四十六日。』（春秋後語亦

作『冊六日。』兩說相符。此言『立三月，』非。越絕書外傳記地言嬰立六月，亦妄。（梁氏志疑秦本紀有說。）

李斯以閭閻歷諸侯。

案文選任彥昇奏彈劉整一首注引以作自，義同。

人皆以斯極忠，而被五刑死。

梁玉繩云：『法言重黎篇有答或人李斯盡忠之間，當時蓋有以爲忠者，故鄒陽曰：李斯竭忠。』

案鄒陽獄中上書云：『李斯竭忠，胡亥極刑。』法言重黎篇，或人卽以此爲問。『極刑，』卽『被五刑死』也。

察其本乃與俗議之異。

考證：『李笠曰：案之字疑衍。……………』

案之猶爲也，非衍。

不然，斯之功且與周、召列矣。

梁玉繩云：『史公贊蕭相國云：「與閼夭、散宜生爭烈。」贊絳侯云：「伊尹、周公何以加！」贊淮陰侯云：「可比周、召、太公之徒。」論張耳、陳餘云：「與太伯、延陵異。」已爲儼于不倫；若李斯何人，乃贊其功竝周、召，不亦悖乎！馮衍欲投李斯於四裔，庶幾焉。（見後晝衍傳。）』

案史公贊蕭相國、絳侯、淮陰侯、李斯云云，皆就其功勳而言，比儼自不爲過。至於張耳、陳餘之爭權，與太伯、延陵之讓國迥異，史公論其不足以相比，安得謂之『儼于不倫』邪？